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陸小曼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額外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作識別之用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45(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b. 章程細則第84(B)條

在「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字句前加入「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

c. 章程細則第86(2)條

在「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字句前刪除「在股東大會之股東授權下」字句。

d. 章程細則第103(1)(ii)條

在緊接「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字句前刪除「或其」字眼。

e. 章程細則第127(2)條

在緊接「董事為副總裁及可委任一名董事(可能身為總裁)」字句前加入「一名」及在緊隨其後加入「為」字眼。

f. 章程細則第148條

在「作出分派，基準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字句前加入「或根據公司法，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認為屬合適之有關其他比例」字句。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